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工作 变更事宜的通知

各建设（开发）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省八个厅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相关精神，我局停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缴工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发生变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请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省八个厅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要求，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系，并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

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022年6月29日